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梅州建用字〔2022〕21号

关于蕉岭县 202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蕉岭县人民政府：

经你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蕉岭县 202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蕉自然资〔2022〕54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县将蕉岭县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16.8489 公顷（其中耕地 2.5253 公顷、园地 0.5836 公顷、林地 11.4116 公顷、草地 1.403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25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单位国有建设用地 0.1174 公顷，使用未利用地 0.5031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17.4694 公顷）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蕉岭县城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

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209420860），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涉及需要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的，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 work，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你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七、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梅州市林业局，蕉岭县财政局、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